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2〕37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3】384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30%:70%,招标人为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38.3km。全线共设置桥梁15582.36m/46座,其中特大桥、大桥14941.76m/20座,中小桥640.6米/26座,短隧道645m/2座;设置互通12处,设置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推荐采用100km/h。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TJ1、TJ2、TJ4-TJ8标段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部分交通安全设施、改路、改渠、改河等工程施工。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类 7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 路基 桥涵 工程	TJ2	LK2992+320 -LK2998+38 0YK2992+4 60-YK2998+ 415ZK2992+ 310- ZK2998+380	6.026	水西分离立交桥尾至天麓园隧道进口段,标段长6.026km,分离新建大桥1441.25m/3座(按左右线均值计);既有桥梁利用713.73m/5座,其中大桥581.15m/3座,中桥132.58m/2座;涵洞15道;隧道347.5m/1座(按左右线均值计)。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A类 路基 桥涵 工程	TJ4	K3002+900- K3005+976	3.076	先行标尾至管理中心段,标段长3.076km,扩孔新建中桥75m/1座;既有小桥拆除35m/2座;涵洞9道,通道1道。TJ1-TJ4标预制梁。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 路基 桥涵 工程	TJ5	K3005+866- 35-K3010+6 90	4.824	共设置大桥 476.096/1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中桥 106.723/2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小桥 53.1m/3 座，涵洞 13 道、通道 1 道；TJ5-TJ8 标预制梁。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B类 桥隧 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	TJ1	LK2987+715 -LK2992+32 0YK2987+1 50-YK2992+ 460ZK2987+ 150- ZK2992+310	5.235	分离新建特大桥 4873.3m/1 座、大桥 106.4m/1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既有桥梁利用 1132.97m/9 座，其中大桥 944.57m/3 座，中桥 120.3m/2 座，小桥 68.1m/4 座；涵洞 7 道，通道 1 道。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F类 跨 (穿) 铁路 路基 桥涵 工程	TJ6	K3010+690- K3016+800	6.115	共设置小桥 148.84m/7 座，大桥 2008.976m/3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涵洞 15 道、通道 4 道。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F类 跨 (穿) 铁路 路基 桥涵 工程	TJ7	K3016+800- K3020+200	3.400	共设置主线小桥 38.4m/2 座，互通小桥 70.014m/3 座，中桥 45m/1 座，大桥 2396.44/6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F类 跨 (穿) 铁路 路基 桥涵 工程	TJ8	K3020+200- K3026+500	6.32	共设置特大桥 1295.9/1 座、大桥 1500.8/3 座（按左右线均值计）、涵洞 13 道。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TJ8 标跨江村编组站的聚龙特大桥可能由

铁路方代建，如由铁路方代建，发包人将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具体按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均只允许中 1 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本次施工招标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后期土建施工（不含路面工程）招标的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7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

并按招标公告“附件 4：确认函”格式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bjzj90122@126.com，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未在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指定邮箱时间为准）递交“附件 4：确认函”，不予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4.3 本项目招标人控股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本次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需要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符合并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合规程序（包括相关公告、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的要求，按情况适用）才能生效。即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上市规则项下的合规程序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若因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未能就相关标段合同完成合规程序（包括未能获得股东批准）导致合同未生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等。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就本项目下的相关标段合同是否需要取得股东批准取决于相关标段的交易金额，且中标人及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于本次改扩建工程下的交易金额需要进行合并计算。有关上市规则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查阅，具体网站为 <http://hkex.com.hk>。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需就上述事项按招标公告格式提供《确认函》。投标人递交《确认函》即被视为充分知悉且自愿接受该等安排并放弃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等）的权利。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27日11时45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9月7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7日11时45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11时45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27日11时15分至2023年9月27日11时45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

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79号
邮政编码： 510288
联系人： 郑小姐
电话： 020-32615816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人： 王工、赵工
电话： 020-87575800 转 807、826
传真： 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件： bjzj90122@126.com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4：确认函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